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行[2024]7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》 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对《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运财行[2016]14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现将《细则》第十二条“会议定点场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”修改为“会议定点场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《细则》有关政府采购内容与本通知有冲突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